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970號

上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訴人
即被告 郭麗珠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，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595號，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
法官 黃雅芬
法官 邱筱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歲瀚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